

开封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5)第17号

2015年6月13日,开封市2014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5〕813号文件批复,征收集体土地14.1074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2014年度第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XQ2014-111地块:园区二号路以东、园区一号路以北;QX2014-112地块:陇海六路以北、二十大街以东;XQ2014-113地块:马家河以南、金明大道以东;QX2014-114地块:陇海七路以北、二十大街以东;QX2014-115地块:一大街以西、陇海五路以南。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龙亭区(原金明区)杏花营农场马砦村集体耕地0.4161公顷、其他农用地0.1869公顷、建设用地0.5673公顷,辛庄村集体耕地0.0600公顷;杏花营镇榆园村集体耕地10.4749公顷、园地0.7020公顷、其他农用地0.4474公顷、建设用地0.3230公顷;鼓楼区南苑办事处杨寺庄村集体耕地0.6288公顷、其他农用地0.0317公顷、建设用地0.082公顷,牛墩村集体耕地0.1873公顷,共计14.1074公顷(其中耕地11.7671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地	旱地	1.0449	按照征地区片价102—85.5万元/公顷
	水浇地	10.7222	
园地		0.7020	
其他农用地		0.6660	
建设用地		0.9723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11〕96号)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就业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2015.07.27—2015.08.14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15年7月27日

